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及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及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关于同意公司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同意公司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签

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活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刘飞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及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及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跃堂

何晓辉

蔡 翀

2015 年 3 月 29 日